《天津市武清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依法有利有序有效处置本区森林火灾，加强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武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经多方征求意见，不断修订完善，最终形成《天津市武清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二、预案主要内容

《天津市武清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总则、主要任务、组织体系、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综合保障、后期处置、附则八个部分组成。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灾害分级。

（二）主要任务。包括组织灭火行动、转移疏散人员、保护重要目标、转移重要物资、维护社会稳定。

（三）组织体系。包括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镇街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机构、扑救指挥。

（四）预警和信息报告。包括预警和信息报告。

（五）应急响应。包括分级响应、响应措施、响应等级。

（六）综合保障。包括扑火力量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向导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

（七）后期处置。包括火灾评估、火因火案查处、约谈整改、责任追究、工作总结、表彰奖励。

（八）附则。包括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演练培训、预案管理、预案实施。

三、重点内容解读

（一）关于《天津市武清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定位

本预案是本区应对森林火灾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二）关于组织指挥体系

本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包括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镇街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机构、扑救指挥等5个部分。

其中指挥机构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事机构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武清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委等共计23个；扑火前线指挥部包含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火情监测组、医疗救治组等11个工作组。

（三）关于森林火险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其中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局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统一发布。

（四）关于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和四级应急响应。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提请启动市级预案，并由市指挥部指挥。四级响应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区森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批准；三级响应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区森防指总指挥批准；二级、一级响应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区森防指总指挥批准并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各相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按照预案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完成扑救火灾、转移安置人员、救治伤员、保护重要目标、维护社会治安、信息发布、火场清理看守、善后处置等任务。

（五）关于综合保障

包括扑火力量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向导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其中，扑火力量保障上，扑救队伍以消防救援支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防火队伍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物资保障上，区农业农村委、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根据辖区内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六）关于后期处置

包括火灾评估、火因火案查处、约谈整改、责任追究、工作总结、表彰奖励。其中，火灾评估由公安武清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开展，公安武清分局、区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区农业农村委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区森防指、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四、主要特点

（一）以人为本，重点突出

《预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调森林火灾扑救要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火灾扑救、转移疏散人员、保护重要目标、转移重要物资、维护社会稳定，突出工作重点。

（二）分工明确，措施具体

《预案》根据全区实际和各单位职能，细化了各级各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按照森林火灾严重程度，明确了各级响应措施，对各工作组任务进行了分解细化，确保了可操作性。

（三）优化流程，保障到位

《预案》以火灾发生后的处置为主，适当向前、向后延伸，向前完善预警、防范，向后明确评估、整改、总结，进一步优化森林火灾的预警、扑救、善后处置等各环节，突出扑火力量、通信信息、物资、资金保障，确保了保障到位。